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长安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3月17日，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长安加油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于 2007 年在泸州市龙马潭区长安街村建成投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长安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1232.67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储油区、泄油区、站房以及消防设施。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由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长安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2 日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以泸龙环建函【2017】194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长安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油储罐区、加油区；

辅助工程：泄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等；

环保工程：隔油池、环保沟、油气回收装置、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五）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2）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3）废水达标处理情况检查；（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二、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油罐清洗废水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带走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由一次油气回收系统通过油罐车回到油库区，加油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返回储油罐重新利用。

（三）噪声

项目噪声通过加强加油站管理，对进出本站的车辆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沉淀池浮油、储油罐油泥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工作使用的手套及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含油擦拭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地下水

落实地下水防渗要求，站内按要求设置了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长安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本次验收监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三）地下水：监测期间站场内地下水 pH7.54、氨氮 0.062mg/L、耗氧量 1.60mg/L、石油类未检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pH：6.0-8.5、氨氮：0.5mg/L、耗氧量：3.0mg/L、石油类：0.05mg/L（参考地

表水质标准（GB 3838-2002）。

四、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五、风险防范检查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在项目的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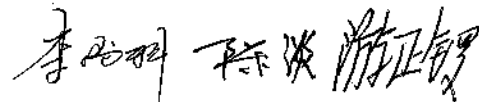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长安加油站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 1、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 2、加强站内环保管理。

验收组成员：


2020年3月17日

